

合同编号: aq/yg/zcglk-202504-002

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新公路养护中心 2025 年 G359 线
雷平镇过境路段路面修复项目

施工合同协议书

发包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新公路养护中心

承包单位: 宜春市交通公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目 录

一、合同协议书	1
廉政合同	4
安全生产合同	8
二、成交通知书	12
三、竞标函	13
四、履约保证金	14
五、合同条款	15
通用合同条款	15
专用合同条款	15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9
七、技术规范（另册）	36
八、图纸（另册）	37
九、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表	38

一、合同协议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新公路养护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实施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新公路养护中心 2025 年 G359 线雷平镇过境路段路面修复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宜春市交通公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磋商结果。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拟对 G359 线 K917+420~K918+520 段雷平镇过境路段路面修复项目,主要对旧水泥混凝土路面进行修复,详细位置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新公路养护中心指定。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签订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成交通知书;

(3) 竞标函;

(4) 通用合同条款;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7) 技术规范;

(8) 图纸(如有);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响应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1)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贰万肆仟陆佰玖拾肆元整(¥2724694.00 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钟梅。承包人项目总工：谭根平。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 标准。工程安全目标：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付款方式：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国家开具的正式发票 1 个月内，发包人将工程款支付给承包人。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90 日历天，自合同签订日起计。

10. 施工地点：由发包人指定。

11. 计量方式：由发包人计量为准。

12.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3. 本协议双方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无效，任何一方均可向法院起诉。若涉及诉讼，甲方和乙方一致同意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受理。

14.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政府采

购监督管理部门一份，发包人二份，承包人二份。

15.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新
公路养护中心

法定代表人: 高泽生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_____

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大新
县桃城镇养利路 468 号

电话: 0771-3624958、0771-3621772

开户账号: 2102120009264025742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大新县支行

承包人(盖章): 宜春市交通公路工
程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王世平

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大道
1288 号 (承诺申报)

电话: 0795-3553383

开户账号: 3600125019005250783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市分行营业部

签约日期: 2025 年 4 月 27 日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新公路养护中心 2025 年 G359 线雷平镇过境路段路面修复项目（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新公路养护中心（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宜春市交通公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新公路养护中心 2025 年 G359 线雷平镇过境路段路面修复项目（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

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新公路养护中心 2025 年 G359 线雷平镇过境路段路面修复项目（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份，发包人二份，承包人二份。

发包人(盖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大
新公路养护中心

法定代表人: 方章生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_____

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大
新县桃城镇养利路 468 号

电话: 0771-3624958、

0771-3621772

开户账号: 2102120009264025742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大新县支
行

承包人(盖章): 宜春市交通公路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王顺平

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大道
1288 号 (承诺申报)

电话: 0795-3553383

开户账: 3600125019005250783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宜春市分行营业部

签约日期: 2025 年 4 月 27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新公路养护中心 2025 年 G359 线雷平镇过境路段路面修复项目（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新公路养护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宜春市交通公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

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

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份，发包人二份，承包人二份。

发包人(盖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大
新公路养护中心

法定代表人: 王章生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_____

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大新
县桃城镇养利路 468 号

电话: 0771-3624958、

0771-3621772

开户账号: 2102120009264025742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大新县支
行

承包人(盖章): 宜春市交通公路工
程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王章生

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大道
1288 号 (承诺申报)

电话: 0795-3553383

开户账号: 3600125019005250783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宜春市分行营业部

签约日期: 2025 年 4 月 27 日

二、成交通知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新公路养护中心 2025 年 G359 线雷平
镇过境路段路面修复项目（项目编号：
GXZC2025-C2-000556-KZJS）

成 交 通 知 书

宜州市交通公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广西坤珍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新公路养护中心的委托，2025 年 4 月 9 日就“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新公路养护中心 2025 年 G359 线雷平镇过境路段路面修复项目（项目编号：GXZC2025-C2-000556-KZJS）”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采购成交人，其成交内容为：

成交内容	工 期	成交金额
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新公路养护中心 2025 年 G359 线雷平镇过境路段路面修复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90 日历天	人民币：贰佰柒拾贰万肆仟陆佰玖拾肆元整（¥2724694.00 元）

画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二十五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联系人：鄢工、吴工 联系电话：0771-3624958、0771-3621772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叶璐 联系电话：0771-7945829

广西坤珍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0 日

三、竞标函

二、竞标函

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新公路养护中心（采购人）

1. 在研究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新公路养护中心2025年G359线雷平镇过境路段路面修复项目（项目名称）/ GXZC2025-C2-000556-KZJS（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采购文件和考察了工程现场后，我们愿意按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贰万肆仟陆佰玖拾肆元（2724694元）的竞标报价，或根据上述竞争性采购文件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遵照竞争性采购文件的要求承担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完成及其缺陷修复工作。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

2. 如果你单位接受我们的竞标，我们将保证在接到开工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内开工，并在合同约定的工期内完成本合同工程，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3. 如果你单位授受我们的竞标，我们将保证按照你单位认可的条件，以本竞争性采购文件内写明的金额提交履约保证金。

4. 我们同意在从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天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竞标项目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响应文件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成交。

5.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响应文件连同你单位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 我们理解，你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竞标报价的竞标或你单位接到的其他任何竞标。同时也理解，你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竞标费用。

供应商名称 宜春市交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陈良

供应商地址：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袁州大道1288号

邮政编码：360000

电 话：0795-3553383

传 真：0795-3553383

日期：2025年 4月8日



四、履约保证金

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					
币别：人民币元		日期：20250414	凭证号：107533502215		
		账户明细编号-交易流水号：13344-36082015969CZPBF46X			
付款人	全 称 宜春市交通公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 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新公路养护中心	
	账 号 36001250190052507838			账 号 2102120009264025742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市分行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新县支行	
大写金额 贰万贰仟零柒拾叁元整		小写金额 22,073.00			
用途 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新公路养护中心2025年G359线雷平镇过境路段路面修复项目履约保证金		钞汇标志 钞			
摘要 电子转账					
重要提示：银行受理成功，本回执不作为收、付款方交易的最终依据，正式回单请在交易成功第二日打印。					

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					
币别：人民币元		日期：20250415	凭证号：107536629822		
		账户明细编号-交易流水号：13369-3608201596YDWD1U0QT			
付款人	全 称 宜春市交通公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 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新公路养护中心	
	账 号 36001250190052507838			账 号 2102120009264025742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市分行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新县支行	
大写金额 叁万贰仟肆佰贰拾元零捌角捌分		小写金额 32,420.88			
用途 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新公路养护中心2025年G359线雷平镇过境路段路面修复项目履约保证金		钞汇标志 钞			
摘要 电子转账					
重要提示：银行受理成功，本回执不作为收、付款方交易的最终依据，正式回单请在交易成功第二日打印。					

履约保证金说明：如果承包人不按本合同的规定履行合同义务，发包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额不足以抵偿发包人损失的部分，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进一步索赔。因承包人违约扣除履约保证金后，承包人应在一个月内将扣除的约保证金补交给发包人。承包人不按合同规定支付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承包人违约致使发包人单方解除合同的，除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发包人可以直接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如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没有违约责任，在完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单，发包人一次性足额、无息向承包人退还履约保证金。

五、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采用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 采购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磋商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做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做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不同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 包 人： <u>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新公路养护中心</u> 地 址： <u>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大新县桃城镇养利路468号</u> 邮政编码： <u>532300</u>
2	1.1.2.6	监理人：本项目无外部监理人，由发包人组建现场管理单位承担此项工作。 本合同条款中的监理人指现场管理单位。 地 址： <u>待定</u> 邮政编码： <u></u>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1</u> 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u>14</u>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 根据第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单项工程签约时合同价的 <u>/</u> % 或累计变更超过了签约合同价的 <u>/</u> %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u>否</u> （是或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如下： <u>/</u>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u>否</u> （是或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下： <u>/</u>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30天</u>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u>发出开工通知后7天</u>
9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 <u>/</u> 天
10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u> 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u>/</u> 元/天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u>/</u> % 签约合同价
13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u>/</u> % 或增加收益的 <u>/</u> % 给予奖励
14	16.1	☐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 ☐ 第 16.1.1 项 或 ☐ 第 16.1.2 项) 约定的原则处理 若按第 16.1.1 项的约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每 ☐ 半年 或 ☐ 一年 按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一次调整 ☒ 合同期内不调价
15	17.2.1 (1)	开工预付款金额： <u>30%</u> 签约合同价
16	17.2.1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u>钢筋、水泥、沥青、砂、石</u> 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u>70</u> %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4</u> 份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8	17.3.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u>5</u> %签约合同价或 <u>/</u> 万元
19	17.3.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u>/</u> /天
20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 <u>3</u> % 合同价格。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 ☐ 是 ☒ 否 待工程验收合格后一年不发生任何质量问题的可全部退还, 若存在质量问题的发包人请其他施工队修复, 费用将从承包人质保金中支出, 或承包人自行修复至发包人验收合格。
21	17.5.1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 (包括相关证明材料) 的份数: <u>5</u> 份
22	17.6.1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 (包括相关证明材料) 的份数: <u>5</u> 份
23	18.2 (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3</u> 份
24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u>是</u> (是或否) 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规定如下: <u>/</u>
25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u>否</u> (是或否) 如本工程及工程设备需要进行试运行, 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 <u>/</u>
26	19.7 (1)	保修期: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12</u> 个月
27	20.1	本项目取消建筑工程一切险
28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以承包人与项目法人的名义联名投保, 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 竞标人应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对该保险费予以考虑, 发包人不单独进行计量与支付。
29	20.7	承包人应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推进实施行业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桂交安监函(2021)89号)要求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安全生产责任险的保险费已按固定金额列入工程量清单第100章内, 不作为竞争性报价。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 将按照保险单和工程量清单中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报价费用取低值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30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诉讼</u> 如采用仲裁, 仲裁委员会名称: <u>/</u>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2) 修改为：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等其他当地材料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资源费（税）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该项目部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发包人协助办理的成功与否，不免除根据合同文件规定的承包人的一切责任。

(3)（增加）竞标人应严格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4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6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桂人社规〔2022〕5号）。各竞标人必须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问题作出以下承诺，格式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五、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

(4)（增加）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检查、视察等活动，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有义务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

b. 发包人和监理有权监督检查承包人的供货合同。

c. 对项目使用的原有道路的维护和管理，以确保正常通行。

d. 维护社会稳定，避免发生因承包人原因引起施工队伍或施工引起周边群众等群体性上访事件

e. 承包人应自觉接受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的监督，对指出的问题进行认真的整改，及时报告处理结果。

f. 承包人应对施工路段的路容路貌、排水系统（包括原有排水系统）进行整治、疏通，整治路容路貌、疏通排水系统所发生的费用含在项目合同报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5) 合同实施时承包人应投入足够的技术和管理人员以满足工程施工需要，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投入本合同的最低人员要求见合同附件四（含相应要求的备选人员），在不少于合同附件四要求前提下，为确保工程进度，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相应技术和管理人员以满足施工需要。

4.1.11（增加）承包人响应“美丽广西·清洁乡村”行动

(1) 承包人应根据《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厅党组关于印发自治区交通运输系统“美丽广西·清洁乡村”交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桂交党宣〔2013〕15号）精神，响应号召，以清洁公路、清洁水路、清洁运输为目标，大力实施交通运输尤其是农村交通运输环境的净化、绿化、美化，为群众创造畅通、高效、平安、绿色的交通运输环境及服务，以实现“生态环境美、文明风尚美、平安和谐美”的“三美交通”。

(2) 具体要求：在建公路项目要文明施工，强化施工路段的环境整治，施工车辆要避免扬尘洒漏，避免对原有公路的破坏，做好水土保持、环境保护工作；旧路改建项目要保证施工期间维持良好通车秩序；承包人应高度重视，有义务积极配合并委派专人参加“美丽广西·清洁乡村”的相关活动。

4.6 承包人员的管理

(增加) 4.6.5 项目经理、总工每月驻工地现场时间不应少于 22 天, 项目经理、总工及主要管理人员, 技术骨干离开工地必须向监理书面请假, 并经项目建设管理机构相关负责人、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方能离开, 否则视为违约并按 22.1 款执行。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在原条款末增加: 项目法人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等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 承包人违反下述规定的, 项目法人将中止其任何款项的支付。

(1) 凡不在项目法人指定银行开户的承包人, 项目法人将不对其支付任何款项。

(2)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 每个承包人只能在一个银行开立一个结算帐户, 不允许多头开户。项目法人按合同条款规定对承包人支付的款项, 只对合同规定的法人或者法人代表的授权代理人支付, 不对其内部独立核算单位或经批准的分包人直接支付(合同有专项规定者除外)。

(3) 在合同执行期间, 项目法人或项目法人委托的公路审计部门有权不定期检查或审计承包人项目经理部的财务收支情况, 承包人必须严格财经纪律, 确保项目经理部的财务收支能客观、真实的反映工程实际成本, 承包人及项目经理部必须接受项目法人或项目法人委托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4) 在合同执行期间, 为确保工程建设资金专款专用, 承包人在收到项目法人支付的款项后, 须向项目法人提供资金使用计划, 详细说明资金使用流向, 经项目法人批准并在项目法人的监督下使用, 必须优先支付工人特别是农民工的工资, 其次是材料价款以及工程建设直接的成本。

(5) 在合同执行期间, 为确保工程建设资金专款专用, 承包人在收到业主支付的款项后, 须向业主提供资金使用计划, 详细说明资金使用流向, 经业主批准并在业主的监督下使用, 必须优先支付工人特别是农民工的工资, 其次是材料价款以及工程建设直接的成本。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

7.3 场外交通

(增加) 7.3.3 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 承包人应采取以下措施:

当施工期间, 因施工原因造成原有道路暂时堵塞时, 承包人必须与交通和公安部门协商, 采取足够的措施引导、疏通交通。但不管何种原因, 因其交通堵塞时间均不能超过 30 分钟。若堵塞交通超过上述规定的时间, 将视为承包人违约按 22.1 款等相关条款处理, 同时监理人可指令采取任何措施疏通, 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3.4 承包人应加强文明施工, 保障道路通畅的管理

(1) 承包人在施工期内应按国家、交通主管部门与公路管理机构有关文明施工, 保障畅通的规定组织施工, 对出现的交通堵塞无条件地采取措施进行疏通。

(2) 对于旧路改建或养护大中修工程项目: 破坏旧路必须作出交通维持与恢复路面通行条件方案并必须取得监理工程师与项目建设办公室的书面批准, 未经批准进行旧路开挖与填筑的, 项目建设办公室和监理工程师有权责令停工, 并由承包人恢复原良好的通车条件, 并需承担一切费用; 不得在道路上堆放材料或占道施工影响交通; 路基、路面施工应避免出现晴天扬尘, 雨天打滑影响安全与交通和影响群众生活、生产的现象; 维持交通的路基施工应

保证表面平整，行车通畅。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5 条款末增加：如项目法人或监理在日常检查中发现承包人用于危险路段、有安全隐患路段施工安全防护的设施和用具（含交通标志牌、安全危险告知牌、安全隐患告知牌等）不齐全或缺乏，并且承包人没有按规定及时添置安放的情况，则项目法人及监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有关规定指令承包人纠正和整改，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项目法人有权进行直接购置施工安全防护设施和用具（含交通标志牌、安全危险告知牌、安全隐患告知牌等）并安排专人进行设置管理等安全管理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由项目法人在承包人合同价中计量扣除。

9.6 运营中的公路道路施工安全（增加）

9.6.1 承包人进场施工前需到路政部门和安监部门办理上路施工许可证和安全监督等手续，签订路上施工安全协议书，并接受监督。

9.6.2 在运营公路上进行施工，必须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公路法》、《安全生产法》、《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1999）、《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J076）、《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要求等国家及交通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及制度，并按照有关规定设置施工标志、标牌、水马等安全设施，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派专人维护各施工标志牌正常使用。路上作业施工人员应统一着桔红色反光标志服，招标文件要求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现场时应挂戴统一制作的上岗牌做标识，每个施工点的现场应摆放由业主规定统一格式的施工公示牌。竞标人报价时要充分考虑上述设施所需费用，以及施工、生活用水用电的费用，所需费用由竞标人考虑在有关报价中，业主不单独进行计量支付。施工标志牌的制作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标志牌版面的反光膜应不低于国标 GB5768-1999《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的三级标准。

9.6.3 工程使用的水泥、碎石、砂等材料不得堆放在公路上，工棚搭设应设置在公路行车看不到的位置，如确需搭棚看守机械设备的，应按业主规定的式样搭设；机械设备摆放不得有碍路容路貌和行车安全。

9.6.6 破除的公路废弃材料应集中废弃到弃土场。

9.6.7 大修工程施工时，应设置相应防护措施确保公路行人及车流的安全畅通。安全生产发生的一切费用由竞标人考虑在有关报价中，业主不单独进行计量支付。由于未采用防护措施或防护措施不力而造成公路下行人、车流受影响的，由承包人承担其责任。

9.6.8 承包人不得在公路路面上拌和公路材料。

9.6.9 承包人须将拟施工点报监理人审批后，方可进行施工。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 2 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规定的工程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该计划而建议采用的实施性的施工安排和施工方案的说明。监理人应在收到该计划后 7 天内审查同意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工程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绘制，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对本项目而言，指发生烈度 7 度（含 7 度）以上地震、龙卷风、施工场地受淹超过项目法人提供的设计图纸指明的设计洪水水位引起的延误的情况。

增加：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政府及有关部门预先有预报的，由于承包人没有应急措施或没有采取应急措施的，造成的损失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增加）11.8 其它进度要求

（1）承包人应加强工程进度计划管理，努力实现均衡组织施工的目标。

a. 施工影响原有道路交通的，应根据施工必须保证交通通畅的特点，科学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妥当的施工方法，避免在雨季破坏旧路利用新路基维持交通，对破坏旧路的路段应及时安排路面施工，确保不影响道路交通畅通。

b. 路面碎石材料的采备应与路基施工进度同步，以保证路面施工进度。

c. 桥梁、主要涵洞、高大支挡结构、旧路改建（破坏旧路路面）的路面等关键工程及分项应有独立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采取措施确保落实。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2.1.(6) 项约定：

(6) 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____/____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增加内容：

（1）落实质量责任制和质量保证体系

分项工程施工现场应实行质量责任牌管理，写明作业内容、项目质量管理责任人（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管理机构）和质量举报电话；

（2）认真执行质量检查制度：

施工作业管理的专业工程师在测量、试验工程师配合下完成施工自检并作施工记录（工艺及原材料使用等）；

质检工程师在测量、试验工程师配合下加强中间质量检测，严格控制工序质量，及时完成工序、分项完工检验并提交质量检验记录，收集工序、分项资料与检验申请经项目总工签认后报送监理工程师。

试验、测量工程师根据施工质检需要完成试验与测量作业并及时交检验结果报告专业工程师、质检工程师。

为保证质量责任制的落实，必须做到“三个到位”、“三个同时”，即：质量管理人员到位，检测工具到位，记录表格到位；施工作业与专业工程师质量检查、检验同时，承包人质量检验工程师、监理的检验与施工作业同时，检查、检验与记录同时。

(3) 质量管理记录的原始记录包括作业记录、测量记录、试验记录、检验记录及验收记录，地基、基础、填挖交界碾压，墙台背回填等隐蔽工程应摄像或照相作为现场记录保存。

(4) 承包人应加强文明施工，保障道路通畅的管理

a. 承包人在施工期内应按国家、交通主管部门与公路管理机构文明施工，保障畅通的有关规定组织施工，对出现的交通堵塞无条件地采取措施进行疏通。

b. 旧路改建工程项目

(i)破坏旧路必须作出交通维持与恢复路面通行条件方案并必须取得监理工程师与业主的批准,未经批准进行旧路开挖与填筑的,业主和监理工程师 有权责令停工,并由承包人恢复原良好的通车条件,并需承担一切费用。

(ii)不得在道路上堆放材料或占道施工影响交通。路基、路面施工应避免出现晴天扬尘,雨天打滑影响安全与交通和影响群众生活、生产的现象。维持交通的路基施工应保证表面平整,保证通畅。

(5) 承包人应自觉接受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的监督,对指出的问题进行认真的整改,及时报告处理结果。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监理工程师、业主对承包人履行责任有权进行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承包人应认真履行责任,执行业主、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增加) 13.5.1 项补充:

隐蔽部位覆盖前应经监理人检查确认,分阶段(工序)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向监理人提供相关影像相片等书面资料作为计量支付的依据,否则不应给予计量。

15.3 变更

(增加) 15.3.5 项补充: 设计变更除遵守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厅的现行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外,还应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发展中心现行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中有关变更的规定。

17.1 计量

17.1.5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总额价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

(1)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承包人提交保险单后,按照保险单和工程量清单中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报价费用取低值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安全生产费、工程保通管理费、承包人驻地建设:按工期分三次支付,第一、第二次支付总额的 30%,最后一次支付总额的 40%。

(3)各合同段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总则部分,除所列子目单独计量外,其他未列入本次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子目费用均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关子目单价或价格中,发包人不另单独计量支付。

(增加) 17.1.6 项目合同应当约定合同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合同款的违约责任。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修改)开工预付款的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并提交了履约保证金后,且在承包人承诺的主要设备进场后,开工预付款分 1 次支付。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向银行索赔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

同。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按《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6 号）规定，详见第十三条。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按《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6 号）规定。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按《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6 号）规定。

（增加）17.3.6 项目满足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档案管理等支付条件的，发包人须在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近支付到承包人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承包人付款的条件。

17.5 款增加：竣工结算审核

（1）本工程最终竣工结算达到《自治区本级财政投资评审实施办法》（桂财办〔2015〕70 号）规定的评审范围或应最新政策要求，需报财政部门审定，承包人所编制的工程竣工资料经发包人审核后，送到财政部门之日起，承包人所遗漏的与工程造价有关的签证不再作为结算审核依据，按自动放弃处理。

（2）如承包人报送的工程结算总价过高，造成该结算审减率超过 6%以上的，则超出 6%以上部分的审核费由承包人承担，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扣除。计算公式如下：

审减率=（送审造价-审定造价）/送审造价*100%；

当审减率大于 6%时，承包人应承担的审核费=（净审减额-送审额*6%）*3.5%”。

结算审核约定：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竣工结算报告经三方签字盖章后 28 天内。

18.3 验收

18.3.5（修改）

（1）（修改）若项目执行交工和竣工两阶段验收，实际交工日期，以最终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

(2) (增加) 若项目执行交工和竣工合并验收, 实际交工日期以承包人申请通过的日期为准。

18.3.8 (增加)

本项目最早于缺陷责任期满前一个月进行竣工验收检测。

18.9 竣工文件

(增加) 工程竣工文件的立卷归档按交通部《公路工程竣工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交办发[2010]382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广西公路网建设工程档案验收办法》执行。

20.1 工程保险

本项目取消建筑工程一切险

20.2 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

增加内容:

办理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 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 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 缴纳保险费, 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办理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 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其中: 人身意外伤害险每位被保险人的最低保险金额为 10 万元人民币, 附加意外伤害险医疗险的保险金额为 2 万元人民币, 每合同段的人身意外伤害险和附加意外伤害医疗险保险费按合同价 (不含该保险费) 的 3% 计列。人身意外伤害险和附加意外伤害医疗险的保险对象为建筑施工企业参加基建项目建设施工现场从事施工作业和管理的人员。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 在保险范围上覆盖所有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施工人员 (含农民工)。保险期限为自施工队伍进场之日起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时止。

施工合同签订后工程开工前 15 日, 承包人必须按有关规定与保险公司签订人身意外伤害险和附加意外伤害医疗险以及其他需要投保的保险的保险合同。

20.4 第三者责任险

修改 20.4.2 款为: 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以承包人与项目法人的名义联名投保, 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 竞标人应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对该保险费予以考虑, 发包人不单独进行计量与支付。

20.5 其他保险

修改为: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增加) 20.7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承包人应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推进实施行业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桂交安监函〔2021〕89号)要求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险费已按固定金额列入工程量清单第100章内,不作为竞争性报价。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和工程量清单中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报价费用取低值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21.1 款

21.1.1 (6)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____/____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 承包人违反第1.8款或第4.3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承包人违反第5.3款或第6.4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人违反第5.4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理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受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8) 承包人违反第4.6款或第6.3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9) 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10)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形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第22.1.1(6)目约定以外的违约情形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

发复工通知进行复工。

(4)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 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 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 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增加

(5)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 (5) 目情形, 按第 19.2.4 款规定处理;

(6) 有 22.1.1. (8) 款行为或以下行为的, 视为承包人违约, 可对承包人处以以下的违约金:

a. 承包人更换主要人员的 (不管是否经项目法人或监理工程师同意), 项目经理处 10 万元/人次, 总工 (或技术负责人) 处 5 万元/人次, 其他主要人员 (指结构专业工程师、路基路面专业工程师、测量工程师、计量工程师和试验工程师) 处 2 万元/人次;

b. 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工地, 每天课以违约金 500 元/人; 若虽经批准离开工地但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 22 天 (特殊情况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 的, 每不足一天课以违约金 500 元/人。其它主要技术骨干人员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 22 天 (特殊情况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 的, 每不足一天课以违约金 300 元/人;

c. 主要设备没有按进度和合同规定承诺进场的处 500 元/日台。

(7) 有以下情形的, 可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a. 质量管理

(a) 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200 元/(人) 次。

- I 分项工程施工现场无合格的施工责任牌; 或
- II 分项工程施工现场无其相关责任人; 或
- III 施工现场无基本的检测检验工具; 或
- IV 施工现场相关责任人无检查检验记录表; 或
- V 现场已完成工作无检查记录。

(b)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 可处 1000 元/次。

- I 未按工序申请检验进入下一道工序的; 或
- II 隐蔽工程记录文件不全; 或
- III 施工试验检验频率不符合施工规范规定; 或
- IV 分项工程质量自检验收检验频率不符合质量评定标准规定的。

(c)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 可处 2000 元/次。

- I 出现质量问题, 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的, 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或
- II 发生质量事故, 未按有关规定和时间向有关部门报告的;
- III 已经施工完成的工程没有按竣工文件收集归档管理办法要求依分项工程、工序将施工作业记录、测量记录、试验检测记录及工序报验审批记录等收集归档。

(d)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 可处 5000 元/次。

- I 施工单位不接受质监机构监督; 或
- II 出现二、三级一般质量事故, 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 或不能证明其履行其职责的; 或
- III 未按规定建立合格的工地试验室的; 或
- IV 路基土石方, 路面各结构层一次单项单点实体抽查合格率为 50%~70%的; 或
- V 使用主要材料 (钢筋、水泥、沥青、碎石、砂、砂砾等) 不合格的。或
- VIII 已经施工完成的工程无法提供按竣工文件收集归档管理办法要求应收集的分项工程、工序的施工作业记录、测量记录、试验检测记录及工序报验审批记录等质量管理文件的。

(e) 出现以下行为之一, 可处 10000 元/次。

- I 发生一级一般质量事故或重大质量事故, 且承包人负有直接责任, 或不能证明其

履行其职责的；

II 路基土石方，路面各结构一次单项单点实体抽查合格率在 50%以下的（单点合格率计算以设计值为准，达不到设计值的点为不合格点，下同）；或

III 砌筑、排水、小桥、涵洞等构造物，中小型预制构件，房建工程等一次单点实体抽查合格率小于 50%的；或

IV 未按要求进行自检，弄虚作假、捏造数据、伪造试验报告的。

（f）因质量问题被地市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通报（批评）的，可对承包人处以 20000 元违约金，红牌警告 10000 元，黄牌警告 5000 元。

（g）因上级部门对施工现场抽检不合格的，按每项次对承包人处以 20000 元罚款。

b. 安全生产管理

（a）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200 元/（人）次。

I 需持证上岗人员无证上岗的；或

II 需配戴安全防护用具作业的；或

III 未经登记、安全培训教育上岗的。

（b）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500 元/处次。

I 无专职安全检查人员；或

II 无安全生产检查日志；或

III 作业点或危险施工路段安全标志不全；或

IV 安全标志（牌）、线（绳）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或

V 易燃易爆物品管理不符合管理要求。

（c）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1000 元/处次。

I 施工作业点或施工形成的危险路段无规定的安全标志；或

II 需设安全防护设施的未按规定设置；或

III 出现一般安全生事故负有责任的；或

IV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未按规定报告的。

（d）出现下列行为之一可处 10000 元/处次。

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负有责任的。

c.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交通通畅

（a）路基路面施工扬尘影响交通安全的处 500 元/处天；

（b）由于施工原因造成污染、破坏被群众向政府、主管单位投诉或被环保、水利部门责令整改的，处 1000 元/次。

（c）由于承包人原因包括不及时处理堵车造成交通堵塞，堵车 30 分钟至一小时的处 5000 元/次，堵车一小时至二小时的处 1 万元/次，堵车二小时以上的处每小时（不满 1 小时按 1 小时计）1 万元，并建议上级主管单位进行通报。

d. 其他重要规定违约处理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 500 元/人次违约金并责令承包人进行整改。

（a）劳务人员未按规定签订聘用合同并向业主、监理工程师报备；或

（b）签订的劳务合同不符合劳动法等法规要求；或

（c）劳务人员未编入承包人施工班组，并持项目经理签发的劳务上岗证上岗。

（11）上述被处的违约金在计量支付时从履约担保金中扣除，当扣除额达履约担保金总额 30%时，承包人无条件进行足额补充。

（12）业主（采购人）按合同进行违约处理后，并不解除承包人按照国家法规与合同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

22.2 发包人违约

22.2.2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如下：___/___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磋商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固化工程量清单, 只需填写各子目单价(合价由固化清单自动计算)并加盖电子签章。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采购文件中包含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资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 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工程数量计算。计量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采购文件中的供应须知、专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 仅作为竞标报价的共同基础, 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由承包人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规定的计量方法, 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 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 或根据具体情况, 按合同条款第 15.4 款的规定, 按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十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第九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节编号的, 因此, 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 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 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 应参阅第九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 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 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 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 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 竞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 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 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 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竞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 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 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 未列于

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种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清单各子目单价可以保留两位小数，其余金额如子目合价、章节合计、投标报价总额等均应取整数（如投标文件报价中未取整，可在签订合同时按各子目合价“四舍五入”取整计算，调整合同工程量清单及合同金额）。

2.7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于子目的说明：本项目无暂列金额。

2.8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于子目的说明：本项目无暂估价。

2.9 安全生产责任险的保险费已按固定金额列入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内，不作为竞争性报价。

2.10 安全生产费按最高限价的 1.5% 进行报价，作为不可竞争报价，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3. 计日工说明：本项目无计日工。

4. 其他说明

4.1 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总则部分，除所列计日工单价外，其他未列入本次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子目费用均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关子目单价或总额中，发包人不单独计量支付。

5. 工程量清单（另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固化工程量清单，只需填写各子目单价（合价由固化清单自动计算）并加盖电子签章。固化工程量清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网上下载。

投标报价汇总表

合同段: G309 线青平镇过境路段路面修复项目一标段施工图设计
(K9+17+470~K9+520)

标表1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100	总 计	229838
2	200	路基	254838
3	300	路面	2122728
4	400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117193
5	第100章至第400章合计		2724694
6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7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2724694
8	计日工合计		
9	所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10	投标报价		2724694



清单 第 1 页 共 1 页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 G309 双雷平桥旧路路段路面修复项目一标段施工图设计
(K0+120~K0+570)

标表2

清单 第100章 总则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02	工程管理				
102-2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	41170.19	41170
103	临时工程与设施				
103-6	临时安全设施	总额	1	35000.00	35000
103-7	水稳稳定土厂拌设备安拆	总额	1	66441.81	66442
104	承包人驻地建设				
104-1	承包人驻地建设	总额	1	87223.88	87224
清单 第100章 合计: 人民币 229826 元					

清单 第1章 共7页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 332 钱清平横过铁路段路面修复项目一阶段施工图设计
(桩号 K1+000~K1+500)

停電中

清单 第200章 路基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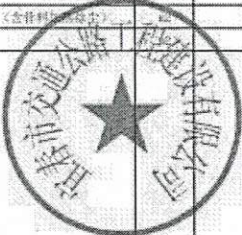
摘要	第298号	合计	人民币 2543.39 元
----	-------	----	---------------

清華 第 2 頁 共 4 頁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 G359 线带手横过地路路面修复项目一标段施工图设计
(K0+174.20~K0+570.1)

标表3

清单 第300章 路面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306	级配碎石(砂)石底基层、基层				
306-3	级配碎石基层				
-a	20cm大粒径级配碎石基层	m ²	17802	39.83	710834
306-4	级配碎石底基层				
-a	10cm20cm大粒径级配碎石基层	m ²	1087.15	39.83	43410
309	热拌沥青混合料面层				
309-2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				
-a	5cm厚AC-16沥青混凝土上面层	m ²	18550.7	63.83	1184061
310	沥青表面处层与封层				
310-2	封层				
-a	1cm-1.5cm-1.5cm同步碎石封层(含材料费及工费)	m ²	17802	10.00	178020
-b	1.0cm沥青封层	m ²	748.7	8.51	6371
					
清单 第300章 合计 人民币 3423726元					

清单 第3页 共4页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 Q259 裁弯半径过缓路段路面修复项目一期工程施工图设计
(K15+720~K19+500段)

标段3

清单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601	道路交通标志				
601-1	单柱式交通标志				
-a	600×600×2 (新建)	个	4	1391.33	5565
-b	单柱式斜杆80cm正八边形	个	8	1244.82	9959
602-3	单悬臂式交通标志				
-a	1200×600×3 (新建)	个	4	4558.81	18235
603-9	更换公路里程碑	个	1	131.40	131
604-10	更换百米桩	个	10	13.40	134
604-11	防撞桶	个	4	471.15	1885
605	道路交通标线				
605-1	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				
-a	普通热熔标线	m ²	781	51.37	40120
-b	减速震荡标线	m ²	186.5	132.04	24524
605-5	轮廓标				
-a	道口标柱	个	20	167.84	3357
605-6	立版标记	m ²	40.06	329.03	13181
清单 第600章 合计: 人民币 117193.26元					

清单 第4页共4页

七、技术规范（另册）

本章技术规范采用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的技术规范，增加技术规范专用条款。

八、图纸（另册）

九、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表

姓名	岗位	职称	年龄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 经验年限
钟梅	项目经理	工程师	35 岁	15 年	6 年
谭根平	总工	工程师	38 岁	13 年	6 年

(一)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资历表

姓 名	钟梅	年 龄	35 岁	专 业	公路工程						
技术职称	工程师	学 历	专科	拟在本标段 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工作年限	15 年			类似施工经验年 限	6 年						
毕业学校	2010 年 6 月毕业于 南昌大学 学校 土木工程 专业；学制 3 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2019-10-15 至 2021-12-23	省道 S546 线雷城至白岭段路面 改造工程		项目经理	湛江市公路管理局、 0759-2223292							
获奖情况		/									
说明在岗情 况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公司工程部管理工作。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成交）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_，担任职位：___/___。										
备注	/										

项目经理证件

姓名 钟梅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0 年 12 月 15 日 住址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高士路1388号北湖豪苑6栋1402室 公民身份号码 36090219901215362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宜春市公安局袁州分局 有效期限 2024.03.06-2044.03.06
--	---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业证书		
姓名: 钟梅		
身份证号: 360902199012153624		
证书编号: 66362200984000509		
参加 土木工程 专业 专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经审定, 准予毕业。		
 江西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2010 年 6 月 30 日	 高等院校 南昌大学 2010 年 6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监制		
No 01- 0901749652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1月09日
2025年07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钟梅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90年12月15日

注册编号: 赣1362018201900558



聘用企业: 宜春市交通公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公路工程(有效期: 2022-05-16至2025-05-15)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3-04-18至2026-04-1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钟梅

个人签名: 钟梅

签名日期: 2025.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19年05月15日

江西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 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钟梅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90年12月15日

身份证号：360902199012153624

工作单位：宜春市交通公路工程建设有
限公司



资格名称：工程师

专业名称：公路与桥梁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2019年12月0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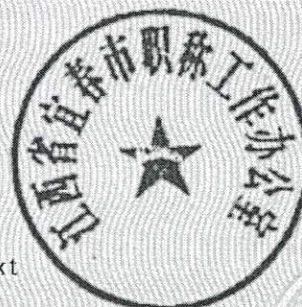
批复文号：宜市职称资格字〔2020〕3号

管 理 号：36201913016955



唯一在线验证网址：
<https://hr.jxhrss.gov.cn/zcxt>

打印时间：2020年02月26日



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名: 钟梅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90-12-15 身份证号: 360902199012153624

经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特发此证。

企业名称: 宜春市交通公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赣交安B(14)G30090



有效期: 2014-05-20 至 2026-05-19

考核部门: 江西省交通运输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信息公共平台查询

JIAO TONG YUN SHU BU GONG LU SHUI YUN GONG CHENG QI YE FU ZE REN HE AN DUAN SHENG CHAN GUAN LI REN YUAN XIN XI GONG GONG PING TAI CHA XUN

用户登录 | 首页

注册证书详细信息

证书编号: 赣交安B(14)G30090

姓 名: 钟梅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90-12-16

企业名称: 宜春市交通公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 2014-06-20

历史记录: (参考)

照 片:



证书状态: 有效

有效时间: 2026-06-19

变更日期	变更内容
2016-10-25	发证, 有效期至: 2017-05-19
2023-03-22	已延期至: 2026-06-19
2017-04-24	已延期至: 2020-05-19
2020-04-15	已延期至: 2025-05-19

版权所有 交通运输部安全与质量监督管理局 京ICP备05036496号

(二) 拟委任的项目总工资历表

姓 名	谭根平	年 龄	38 岁	专 业	公路与桥梁工程
技术职称	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项目总工
工作年限	13 年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6 年
毕业学校	2012 年 7 月毕业于 长安大学 学校 道路桥梁与渡河工程 专业，学制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2018-7-21 至 2022-1-26	袁州区楠木至山塘公路建设工程		项目总工	袁州区楠木乡人民政府、0795-3480001	
获奖情况		/			
说明在岗情况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公司工程部管理工作。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成交）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_，担任职位：___/___。				
备注	/				

项目总工证件

姓名 谭根平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7 年 9 月 26 日 住址 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罗溪镇谭叶村委会谭家村90号 公民身份号码 36012419870926545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进贤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02.20-2037.02.20
---	---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谭根平 性别 男，一九八七年 九 月二十六日生，于二〇一〇年 三 月至二〇一二年 七 月在本校 道路桥梁与渡河工程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2.5 年制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长安大学	校(院)长: 马建
批准文号: (83)教成字002号	二〇一二年 七 月 一 日
证书编号: 107105201205200875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江西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 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谭根平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7年09月26日

身份证号：360124198709265458

工作单位：宜春市公路工程建设有
限公司



资格名称：工程师

专业名称：公路与桥梁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2019年12月07日

批复文号：宜市职称资格字〔2020〕3号

管 理 号：36201913016956



唯一在线验证网址：

<https://hr.jxhrss.gov.cn/zcxt>

打印时间：2020年02月26日



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名: 谭根平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7-09-26 身份证号: 360124198709265458

经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特发此证。

企业名称: 宜春市交通公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赣交安B18G02130



有效期: 2018-05-07 至 2027-05-07

考核部门: 江西省交通运输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2024/8/12

公共查询平台

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单位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系统信息公共查询平台

Public Information Query Platform for the Safety Production Assessment Management System of Safety Management Personnel in Transportation Engineering Construction Units

企业用户登录 | 首页

证书详细情况

证书编号: 赣交安B18G02130
发证时间: 2018-05-07
有效时间: 2027-05-07
证书状态: 有效
姓名: 谭根平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7/9/26
企业名称: 宜春市交通公路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照片:



考试咨询电话: 0791-86243058, 考核、调动等业务咨询电话: 0791-86739734

